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日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可於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 (e)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f)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務及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汶萊法律顧問就汶萊法律的若干部分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印尼法律顧問就印尼法律的若干部分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由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就印尼奔騰於印尼及汶萊奔騰於汶萊的稅務事宜出具的稅務報告；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m)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n)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o) 購股權計劃。